

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BEIJING TIME CHARITY FOUNDATION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关联交易方之间存在特殊关系，从而掌握了更多的信息——交易的信息，基金会的背景和运作的信息，使得他们在交易中有先天优势，这种关系有可能被加以利用，从而损害机构、社会公众，以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一个公平的市场交易的环境。为了保证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不损害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利益，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解释》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金会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关联交易是基金会运作中经常出现的而又易于发生不公平结果的交易。关联交易有可能被利用，从而损害基金会、社会公众和受益人的利益。通过关联关系，比较容易进行利益输送，转移和挪用慈善组织财产，突破非营利性，必须对关联交易进行一定限制。

第三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 平等、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
3.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
4. 基金会做关联交易表决时候，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条 基金会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会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基金会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基金会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基金会关联交易的，需要经过理事会表决，有关关联关系的理事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七条 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者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是指基金会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理事、监事、管理人员、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人更多从实际情况来判断。

第八条 “发起人”，指的是发起成立基金会的主体。

第九条 “主要捐赠人”，区别于捐赠人。对于主要捐赠人的判定主要有两种具体的判断方式：第一，以占资金来源的百分比为判断基础，以基金会整体的资金规模为基础。特定项目或专项基金的主要捐赠人，以该项目或专项基金的规模为判断基础。第二，从资金量上判断，章程中确定的“重大资金”的标准作为主要捐赠人的认定标准。

第十条 “管理人员”，一般来说指理事、监事、秘书处成员，以及项目或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员。项目或专项基金的主任等管理人员，虽然可能不是整个慈善组织的理事或秘书处成员，但是对于项目或专项基金本身是有决策权力的；因此，在和项目或专项基金有关的交易中，他们也属于关联方。

第十一条 对于关联方的范围，可以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解释的以下几个条款，来判断和识别关联方：

1. 基金会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2. 基金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由基金会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由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6.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基金会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基金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7.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此外，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所规定的主要捐赠人也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的认定，最核心的标准是“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关系这一条上。在识别关联方面临障碍的时候，可以去实质性地考察某个主体是否能在一项交易中起到影响交易决策的作用。如果可以影响交易决策，应该谨慎起见，认定为关联方。

第十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解释所称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2. 提供或接受劳务。
3. 提供或接受捐赠。
4. 提供资金。
5. 租赁。
6. 代理。
7. 许可协议。
8. 代表基金会或由基金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 保值增值服务。

第十四条 依据担保法、民法典，本制度禁止由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需要遵循决策回避原则。依据慈善法第14条规定，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基金会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基金会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要经过民主决策程序。要经过决策机构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
2. 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理事出席；
3. 属于《基金会管理条例》或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需按规定的决策表决机制通过；
4. 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关联交易的表决，但是可以参与关联交易决策的讨论，接受其他决策人员的质询。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需要公允。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时候，不能以明显过高的价格去采购关联方的产品和服务，也不能以过低的价格去处置自己的财产。不能高买低卖，要保证交易的公平价格。

第十八条 财务做账方面的要求。对于一些关联交易行为——比如理事等关联方免费给慈善组织提供劳务、服务的行为，只需要在财务做账的时候，记录和披露这一交易事项，不需要进行民主决策、公允定价。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要遵守信息公开的规定。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13条的规定，基金会在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后30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关联交易公开的时限，公开的方式，以及应该公开的事项，应该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13条的规定来进行。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还需要遵循财务会计中信息披露的要求。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解释的规定，基金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本解释所称的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1.交易的金额。2.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3.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4.定价政策。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团队，应该按时完成信息公开的义务。在慈善中国、基金会官网上公开的关联方信息，要有定期的查询跟核对。同时，也要定期在上面更新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所有关联交易信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披露。披露相关内容包含：

1.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2.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3.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4.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5.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6.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五章 管理机制和体系

第二十三条 建立关联交易当中关联方的数据库，这是建立关联交易内部识别机制的第一个步骤。基金会应该用一种电子化的方式管理关联方信息。在进行某项交易之前，把交易对手方的信息输入数据库中，如果发现不是关联方，就走一般的交易程序；如果是关联方，就要遵循相关的程序和要求。数据库，要注意随时更新，基金会内部的人员须主动上报自己任职等信息的变动，更好地完善关联方信息。

第二十四条 针对关联交易建立内部的管理制度以及配套的培训。制度要能够发挥作用，需要管理人员学习制度。对入职的员工，要有关于制度的培训。每年，可以进行一次关于关联交易的培训和交流，让大家熟知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明白关联交易是什么，应该怎么做。

第二十五条 可以成立一个关联交易的决策委员会。查询关联方数据库以后，如果发现属于关联交易，就反馈给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该怎么决策，怎么确定公允价格，怎么披露，怎么走程序，由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去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依据慈善法第99条规定，基金会违反关联交易的规定，造成财产损失的，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依据慈善法第100条规定，对于违反关联交易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个人和其他主管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本制度进行关联交易的，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将取消基金会的免税资格。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制度及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三十条 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关联交易受损的救济措施

第三十一条 依据民法典第94条规定：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撤销决策之后，再追究相关理事或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如本制度制定的依据发生变更的，自其变更生效之日起，本制度的

相关条款相应地予以变更。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本制度，并授权秘书处根据本制度制订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